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鈞閔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4011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原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」之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度、停車場及綠化配置變更乙案，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10月28日中市經工字第1040054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面積由69,436.4m<sup>2</sup>變更為68,990.54m<sup>2</sup>、樓地板面積由97,452.2m<sup>2</sup>變更為87,945.08m<sup>2</sup>、建築物高度由17m變更為20.28m、停車場停車位數量不變配置變更及綠化面積不變配置變更。

正本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# 局長 洪正中